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 
相 對 人 乙○○  
關 係 人 丙○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，相對人因精神上之病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。並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  - (一)聲請人與相對人之陳述。
  - (二)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戶政查詢資料。
  - (三)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外甥即關係人丁○○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  - (四)聲請人同意擔任監護人、關係人丙○○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及訊問筆錄。
  - (五)身心障礙證明。
  - (六)本院囑託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之筆錄。

01 (七)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。  
02 認相對人因思覺失調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  
03 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  
04 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  
05 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08 家事法庭 法官 徐婉寧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3 書記官 林毓青